

美国纽约南区法院

美利坚合众国

控方。

诉

郭浩云，

被告。

**提交时部分密封**

案件号：1:23-CR-118-1 (AT)

**SIDHARDHA KAMARAJU 律师声明，**

**连同被告防止偏见的动议**

本人，SIDHARDHA KAMARAJU，律师，依据美国法典第 28 章第 1746 节声明如下：

1. 本人系 Pryor Cash man LLP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在上述事务中为被告郭浩云的辩护律师。基于本人所知特此提交声明，支持被告郭浩云防止偏见的动议。
2. 所附**证据 A**为破产案 2022 年 3 月 22 日听证会摘录的正确无误副本。
3. 所附**证据 B**为联邦调查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报告的正确无误副本。
4. 所附**证据 C**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政府依据 *Brady 诉 Maryland*案 373 U.S. 83 (1963)，致函郭先生辩护律师，进行信息披露的正确无误副本。
5. 所附**证据 D**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Amin Shams 教授专家披露的正确无误副本。

本人声明上述内容真实无误。如有伪证，愿受处罚。

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签名生效



**【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】**

案件号 1:23-cr-00118-AT 文件号 270 提交日期 04/09/24 第 2 / 2页

Sidhardha Kamaraju  
被告郭浩云辩护律师